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學生班服及社團服裝樣式審定要點

105年8月31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08年8月26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9月30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月11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2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061858 號函「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規定辦理。
- (二) 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8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115469A 號『補充說明本部 105 年 5 月 20 日函頒修訂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1 點之補充說明』辦理。
- (三)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

二、目的：

為維護本校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加強學生美感、設計創意，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開放學生團隊(班級、社團)服裝於校內穿著，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及經本校「服裝儀容審定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其他服裝(如班服、社團服裝)，藉此讓學生發揮團隊與自律精神。

三、審查方式與組成：

- (一) 學生班服、社團服之申請需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申請表如附表)，其式樣與顏色需先經導師或社團老師同意，再由服裝儀容審定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才可進行採購與穿著。
- (二) 為審定學生班服、社團服之申請，特設置「服裝儀容審定委員會」，其組成：
 1. 學生：由學生票選推舉出之班聯會主席、社聯會主席與推選班長代表各年級 1 名組成，共 5 名。
 2. 由每學年第一次校務會議推舉出之行政人員代表 1 名、各年級導師代表 3 名以及學務主任、主任教官、生輔組長代表擔任，共 7 名。
 3. 家長代表 1 名。
 4. 由學務主任擔任主席。成員合計 13 名，任期 1 學年。

四、一般規定：

- (一) 需為T恤或運動衫(不可無袖、亦不可附有頭罩型式)，可自行設計或購買成衣，以簡單大方、穿著舒適符合學生身分為原則。
- (二) 班服、社團服顏色自選，應以單色為主體，若為雙色搭配亦須符合簡單大方之原則。
- (三) 圖樣(文字)設計力求簡潔大方且富創意，並能表現班級或社團特色為原則，衣服正面要有足以辨識本校名稱之標識、圖樣或文字(本校名稱定義：校徽、岡山高中、KSSH(三選一)；社團名稱或班級別)，其大小不可小於直徑(或最小邊)5公分。
- (四) 設計之圖樣(文字)嚴禁涉及著作權、專利權、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規定或其他盜用等情事，若經核准後發現，禁止穿著。
- (五) 設計圖樣應取得原作者授權班級或社團並申請時需檢附授權同意書(附件1)，原作者為校外人士時，則需檢附著作財產權讓與契約(附件2)
- (六) 衣服之設計不得違反社會善良風俗習慣、宗教、政治性、性別平等議題不雅圖樣及文字，甚或隱喻、謾罵等內容呈現。
- (七) 班服及社團服原則上顏色與式樣，需考慮和學校制服褲(裙)及運動褲顏色相搭配，另社團服裝穿著時機為週五時穿著。
- (八) 申請表(附件3)需檢附衣服式樣之照片或設計圖，照片或設計圖需清晰可供辨識，若發現與核准時之式樣不符或更改，則禁止穿著。
- (九) 班級服裝及社團服裝需於每學年第1學期開學後第一次社團後1周內提出送服裝儀容委員會申請審定，如逾期則不予收件。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六、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

附件 1

圖像授權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下稱本人)，謹同意將本人所設計之圖

像授權予_____永久使用。

授權人所提供之圖像應無著作權爭議，如有任何爭議應由授權人負責。

特此證明

授權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著作財產權讓與契約

立契約人（著作財產權讓與人，以下稱甲方）與（受讓人，以下稱乙方），緣甲方願將其本契約標的著作財產權讓與給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並約定條款如下以共同遵守：

第一條（讓與標的）

甲方願將其所享有_____（以下稱本著作，如附件）之著作財產權無償讓與給乙方。

第二條（報酬之交付）

乙方應支付甲方價金新台幣零元整。

第三條（不利行為之禁止）

甲方自本契約成立後，不得將本著作全部或一部自行或委託他人印售，或另行變更書名發行或編印，以及為其他不利於乙方銷售之行為。

第四條（權利瑕疵擔保及協助訴訟義務）

甲方擔保其對本著作有讓與著作財產權之權利。甲方並擔保本著作之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若甲方違反本條之擔保事項而致乙方遭受損害時，乙方得隨時解除本契約並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

乙方如因本契約標的遭致任何第三人控訴其侵害著作權及其他相關權利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有協助處理解決之義務。如最後經法院確定判決或經甲方認可之和解，乙方應賠償該第三人時，甲方應賠償乙方因此所遭致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對第三人之賠償、律師費用等）。

第五條 (損害賠償)

當事人若有違本契約各條款之情事，應賠償他方因此所遭受之損害。

第六條 (契約之補充及解釋)

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或不明之處，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

第七條 (爭端之解決與管轄法院)

甲乙雙方同意，對因本契約所引發之一切糾紛，應本誠信原則解決之。

如有訴訟之必要，雙方同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八條 (契約之作成與修改)

本契約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本契約若有任何修改，應由雙方協議另以書面為之，並附於本契約之後作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立契約人

甲 方：

統一編號：

住址：

乙 方：

統一編號：

住址：

代表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學生班服及社團服裝樣式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班級(社團)		申請人	
衣服正面照片		衣服反面照片	
(無照片者附設計圖)		(無照片者附設計圖)	
班級導師 (社團老師)		生輔組長	收件日期：
主任教官		訓育組長	
學務主任			
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准予採購穿著。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原因： <hr style="width: 80%; margin-left: 0;"/>		
附記	1. 衣服正面照片需包含衣服整體且顏色需相符(包含衣服及圖案顏色)。 2. 如尚未核定通過，切勿提前製作，以免產生後續問題，請有製作需求班級(社團)盡早完成申請。 3. 社團服裝穿著時機為週五時穿著		